

交银人寿上海医保账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1）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上海医保账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1）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投保前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适用条款】

本产品说明适用条款名称为交银人寿上海医保账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1）。

【保障范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上海市辖区内医保定点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括特需部、国际医疗部、特需病房、国际部病房、外宾病房、VIP病房、干部病房等，下同）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门（急）诊治疗或住院治疗期间所发生的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申请保险金时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应当给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约定的免赔额余额）×100%。

（2）申请保险金时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应当给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约定的免赔额余额）×80%。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而接受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至治疗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30日。

本公司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保险金额限额时，本合同终止。

◆ 免赔额

本合同所指免赔额指被保险人在1年保险期间内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被保险人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在1年保险期间内免赔额经抵扣过后剩余的金额为免赔额余额，且免赔额余额≥0。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免赔额为人民币100元。

◆ 费用补偿原则

本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被保险人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本公司将按以上保险金计算公式的约定计算并在各项责任限额内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责任免除】

对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9)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妊娠、流产及分娩；
- (13) 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14)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15)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遭受的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护理费损失；
- (16) 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的高端病房（包括特需病房、国际部病房、外宾病房、VIP 病房、干部病房等）或指定医疗机构范围外的其他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但本保险条款“6.8 意外伤害急救”另有约定的除外；
- (17)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医药费用中已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13）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如实告知】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等待期】本产品无等待期。

【犹豫期】本产品无犹豫期，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利益演示

康先生，45 周岁，任职公司行政，为自己投保了“交银人寿上海医保账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1）”，保险期间 1 年，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免赔额	年交保险费（首次投保）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0,000	100	36